附件

《河北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d831548d2a69a44c5be10a691cac8150)》

（修订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条文1-7）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规范体育赛事活动，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管理原则】体育赛事活动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协同办赛模式，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前提醒、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第四条 【政府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竞赛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体育竞赛的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体育竞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五条 【部门职责】省体育局负责全省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行业组织】省体育总会，各设区市、县（市、区）体育总会，各省级单项体育类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省级体育社团）及其他体育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负责相关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七条 【主办方】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或者以捐赠、赞助等形式支持、参与体育竞赛。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活动，鼓励举办跨区域赛事活动。

## 第二章　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条文8-14）

第八条 【举办总原则】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本行政区域发展规划和发展实际，结合当地特点，统筹规划所辖区域内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支持引进重大体育赛事，鼓励体育赛事彰显地方文化特色，培育自主品牌赛事、特色赛事，发展民族传统体育，满足社会公众的多样化需求。

第九条 【分级管理：省级赛事】省人民政府或省体育局主办的全省综合性运动会，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程序申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所辖区域内的综合性运动会自行确定申办办法。

第十条 【分级管理：国际赛事】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严格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规定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第十一条 【分类管理】举办需要行政许可或体育部门同意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情况。

鼓励除上述需要审批或许可的赛事活动的主办方在举办赛事活动前主动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申请审批】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建立“一站式”审批、许可、备案平台，实行信息共享，实现一次申请、多部门在线协同审批。

普通赛事5个工作日办结，紧急赛事2个工作日办结。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公开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条件、规范要求和基本信息，公开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的行政许可信息，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四条 【赛事变更】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或取消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体育赛事活动开始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取消手续。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审查，根据情况作出新的许可决定或者撤销原许可决定。

第三章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条文15—19）

第十五条 【许可权限】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实施行政许可，根据权限划分到相应体育行政部门办理许可。

跨区域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所在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许可方式，协商不一致的，由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申请条件】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向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等内容；

（二）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三）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

（五）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许可决定作出】县级以上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举办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许可决定内容】书面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和负责人姓名；

## （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时间、地点、规模、参赛条件等基本信息；

## （三）实地核查情况；

## （四）批准情况。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行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不当和违法行为。

## 第四章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条文20-36）

第二十条 【党的领导】大型或重要体育赛事活动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或临时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政治引领作用。

第二十一条 【组织方职责】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负责对体育赛事活动的全面组织，提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包括赛事活动名称、规模、竞赛规程、经费来源等），发布赛事文件，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任命技术代表、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总裁判长及委派主要裁判；与承办方共同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场地保障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明确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责任分工，协同合作。  
 承办方应当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召开赛事活动风险研判分析会议，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等保障措施，并督促落实。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二条 【责任保险】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主动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其他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三条 【赛事保障】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根据需要，做好下列保障工作：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严格落实通信、医疗、卫生、食品、交通、消防、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  
 （四）做好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体育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要求其提供符合体育赛事活动要求的身体状况证明，参赛者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裁判员选任】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及全国性或全省单项体育协会、有关裁判员管理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体育赛事活动的裁判员。

第二十五条 【职业道德】参加体育竞赛的教练员、运动员和裁判员应当遵守国家对体育竞赛的有关规定和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使用兴奋剂或者利用体育竞赛进行赌博等违法活动。

第二十六条 【参与人权利】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享有获得基本安全保障、赛事服务等权利。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因办赛需要使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相关信息的，应当保障信息安全，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不得违法使用或泄漏。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人义务】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包括参赛者、教练员、裁判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志愿者、医护人员、观众等）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社会公德和善良风俗，遵守法律法规、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

第二十八条 【特殊参与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残疾人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第二十九条 【外籍参与人】体育赛事活动有外籍人员参加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赛事公开】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提前通过网络或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其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  
 鼓励和支持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通过包括政府网站在内的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竞赛规程，公开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

第三十一条 【赛事取消】体育赛事活动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公共卫生风险、社会异常事件等因素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的，主办方应当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因变更或取消体育赛事活动造成承办方、协办方、参与者、观众等相关方损失的，主办方应当按照协议依法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熔断机制】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遇有下列直接或可能与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启动“熔断”机制，中止比赛：  
 （一）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二）事故灾难，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四）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五）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熔断机制启动程序】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无法判定是否启动“熔断”机制时，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有权直接向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报告，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立即作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二）涉及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在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中止赛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立即中止。  
 启动“熔断”机制后，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同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情引导。

第三十四条 【广告宣传】体育赛事活动广告和宣传内容应当确保合法、真实、健康、向上，不得误导、欺骗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

第三十五条 【赛场纪律】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引导现场观众文明观赛，防止阻碍赛事正常进行的行为发生。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制止行为、终止赛事活动等处置措施。

第三十六条 【知识产权】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应当增强权利保护意识，主动办理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手续，通过合法手段保护体育赛事活动相关权益。

主办方、承办方可以对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标志、徽记、吉祥物、口号、举办权、赛事转播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权利进行市场开发，依法依规获取相关收益。  
 未经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或者传播体育赛事活动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

## 第五章　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条文37—45）

第三十七条 【赛事策划】鼓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发挥体育赛事活动对文化、旅游、教育、商贸、健康、养老、会展等行业发展的拉动作用，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八条 【应急保障】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应急工作机制，加强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第三十九条 【指导和服务】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和各级体育协会应当为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条 【专项资金】省体育局设立体育赛事活动专项资金，通过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第四十一条 【资金支持】各市及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所辖区域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明确每年度可由社会力量申办的体育赛事活动、优先给予扶持的体育赛事活动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经过评估应当将经过备案、社会效益好、影响力大的体育赛事活动列入《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专业技术指导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四十二条 【人才培养】省体育局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省级人才库，定期开展人才考核；体育行政部门、省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体育协会应当根据职责或章程应当联合高校、行业协会开展赛事管理、赛事组织等培训，不断提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水平。

第四十三条 【标准建设】省体育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各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并公布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竞赛规则、办赛指南、参赛指引以及场地器材标准、安全防范要求和赛场行为规范等，细化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技术条件。

对于专业技术要求强、人身危险性高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申请组织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四十四条 【服务费用】省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制定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依法合规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不得提供强制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法违规收取费用。

第四十五条 【志愿服务】鼓励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 第六章　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条文46—51）

第四十六条 【管理理念】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第四十七条 【监管实施】省体育局和地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机制，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八条 【整改措施】省体育局和地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提出整改建议；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通信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等方面的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做好安全监管服务工作。

第四十九条 【行业自律】各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在协会章程中规定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的内容，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出台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的团体标准、奖惩措施、信用管理、反兴奋剂工作等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五十条 【反兴奋剂】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体育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积极配合地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反兴奋剂机构开展宣传教育以及检查检测等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在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问题作出处理。

第五十一条 【安全保障与应急救援】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各类灾害的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发生极端天气、本土疫情等情况要果断采取暂停、推迟等措施，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场地空间、器材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遇有突发情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 第七章　法律责任（法条52）

第五十二条　【法律责任】如果出现法律责任，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第七章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 第八章　附则（法条53）

第五十三条　【生效时间】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